**海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省政府网站运行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SCIT-HNZG-2025050002**

**采购人：海南省政府办公厅**

**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投标人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投标人需确保在开标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投标人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投标文件制作、密封

2.1投标人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投标文件递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回执。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

5、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5.3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标方法**

1、开标

1.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1.2 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

1.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备用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公告**

受 海南省政府办公厅 委托，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对 省政府网站运行管理服务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CIT-HNZG-2025050002

2.项目名称：省政府网站运行管理服务

3.预算金额： 3,490,000.00元叁佰肆拾玖万元整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及地点：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

1.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六、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关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4、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但开标前必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无效投标），远程按时参加在线开标解密即可。 5、注意事项：电子标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请拨打以下热线电话： 热线一：4001691288； 本项目需使用蓝色CA锁，CA数字证书认证咨询电话：0898-66668096。 6、本项目采购需求以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为准。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海南省政府办公厅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9号

邮编： 571100

联系人： 任先生

联系电话： 0898-653615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4、706、707室

邮编： 570100

联系人： 技术负责人（甘曼）、项目经理（李根长）、项目助理（吴师娟）

联系电话： 18976349657/0898-68520848

**九、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49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二章第八点）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本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需开具合同约定总金额5%的履约保函交采购人。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费用由 中标（成交）供应商 支付，按照中标（成交）金额，以 《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在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之前收取代理费用。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
| 12. | 中标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 13.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
| 14. | 中标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10.4条） |
| 16. | 其他说明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实质性要求）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 “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 特定资格。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4投标费用

2.4.1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3.2.3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5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投标人应按不同采购包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4.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投标保证金（如有）

4.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3.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4.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投标有效期

4.5.l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 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在规定期限内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4.6.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4.6.1.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

4.6.1.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中标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4.6.1.10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4.6.2.1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4.6.2.2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即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4.6.3.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1.2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5.1.3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通知投标人。

5.2修改与重投

5.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 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

6.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4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5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工作。

6.1.6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2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6.2.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2.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6.2.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6.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2.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6.2条第6.2.3、6.2.4、6.2.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上传的；

（2）经检查CA数字证书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

（4）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七、资格审查**

7.1资格审查人员

7.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审查程序

7.2.1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7.2.2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2.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7.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2.5采购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6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7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八、评 标**

8.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8.2原则和方法

8.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8.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8.2.4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8.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4）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8.3符合性审查

8.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8.3.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8.3.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7.2.4条规定。

8.3.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8.4澄清、说明、补正

8.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8.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5 未按8.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评审要求

8.5.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8.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5.2.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5.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8.6 推荐中标候选人

8.6.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1.1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7 中标人的确定

8.7.1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7.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8.7.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8.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9.1.1 根据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3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履约保证

9.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供应商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9.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合同签订

9.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9.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监 督**

10.1 适用法规

10.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0.2 信息发布

10.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10.3 纪律要求

10.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10.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质疑

10.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甘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转822

地址：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总工室（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现安徽大厦）706 室）

邮编：570100

10.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 投诉

10.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其 它**

11.1 不良行为

11.1.1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本项目1个包，采购省政府网站运行管理服务1项。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4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49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省政府网站运行管理服务 | 1.00 | 3,49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省政府网站运行管理服务 | 项 | 元 | 3,490,000.00 | 总价 | 无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省政府网站运行管理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省政府网站热点政务专题和政策图解、动漫等制作**  **1.1策划、制作热点政务专题**  **1.1.1热点政务专题范围**  根据省委省政府年度工作部署，配合落实省委省政府抓好年度工作落实督查、宣传，为社会和群众提供监督和服务开设20个以上热点政务专题。  **1.常规热点。**紧紧围绕《海南省政府年度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在每年度常态化召开的人大会议、政协会议（“两会”）、博鳌亚洲论坛、全省经济工作年度会议等重要政务活动期间，通过专题专栏的形式，集中展示、及时报道重要政务活动。每年度的会议名称几乎相同，但是每年的会议内容、主要工作任务、工作重点，以及会议主题、亮点都有极大不同，因此每年都需要重新组织策划、设计、编辑新的专题。  （1）海南省“两会”  （2）博鳌亚洲论坛  （3）海南欢乐节  （4）全省经济工作会议  **2.政务公开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海南省委、省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省政府门户网站以此为指针，组织、梳理、开设各类信息服务专题专栏，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更大程度利企便民。通过专题专栏的形式，集中展示。这类专题专栏主要如下：  （1）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3）经费预决算公开集中展示  **3.时政热点。**根据每年度不同时期的时政热点，通过专题专栏的形式对重大政策进行解读是比较常见的，也是行之有效的作法。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事件，要依法按程序在第一时间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公布客观事实，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及时发布动态信息，表明政府态度。围绕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政府网站作出积极回应，阐明政策，解疑释惑，化解矛盾，理顺情绪。这类专题专栏主要如下：  （1）生态环境  （2）疾病防控  （**注明：**以上列举的名称仅作为参考）  **1.1.2服务数量**  数量：不低于20个  **1.1.3制作流程**  （1）栏目规划，（2）页面布局，（3）送审，（4）实施，（5）信息整合、归集  **1.1.4主要工作**  热点政务专题的制作主要使用于海南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进行实施，主要工作不侧重于功能性开发，主要是利用现有选件进行个性化实施及信息归集、共享共用。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特征描述 | 功能描述 | | 1 | 需求调研分析 | 用户需求调研，用户需求分析，明确业务需求。 | | 2 | 栏目规划 | 根据需求梳理栏目，分析各栏目的信息来源，建立信息保障机制，构建网站核心栏目体系。 | | 3 | 页面设计 | 参考先进网站的风格，根据栏目的规划及页面架构，设计网站首页、概览页、细览页等。 | | 4 | 静态页面生成 | 页面切割及调试。 | | 5 | 前端实施 | 页面前端功能实施、调试及测试。 | | 6 | 平台实施 | 内容管理平台实施，包括用户权限分配、栏目管理、模板管理、账号管理等。 | | 7 | 手机自适配 | 频道自动适配成符合手机阅读习惯的页面。 | | 8 | 信息整合、归集 | 整合、归集省直单位或市县政府网站信息到对应的热点政务专题专栏。 | | 9 | 用户培训 | 组织用户培训 |   **1.1.5信息内容安全管理**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网站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2.重点对拟整合内容的涉密性、准确性、时效性等进行审核，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严禁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泄露国家秘密、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影响等情况。杜绝政治错误、内容差错、技术故障等。  **1.2重要政策措施解读的图解、动漫等制作**  **1.2.1服务范围**  1.省委、省政府和省直职能部门出台的重要政策措施的解读。  2.突发事件和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以及网络谣言等。  3.服务数量  数量：不低于40期  **1.2.2工作要求**  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对重要政府信息和重大政策措施的解读制作，增强网站的吸引力亲和力，把政策讲透、讲活，向群众准确传递政府声音。  **1.重要政策文件**  对政府网站拟发布的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进行分析理解，主要工作如下：  （1）收集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包括拟发布或者已发布的各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详细了解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  （2）制作便于公众理解和互联网传播的解读产品，从公众生产生活实际需求出发，归纳提炼政策及措施要点，根据侧重程度、主旨表达的不同，策划如何通过不同的文字展现方式将政策重点阐述清晰。  （3）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视频、动漫等形式予以展现，根据侧重点的不同，内容丰富程度不同，采用不同的展示方式，或文字为主，或图形为主，再根据定位采用不同表现形式，或列表，或分类，或图文并行等等。  （4）确保网站解读产品与文件内容相符。  （5）辅助做好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的相互关联，在政策文件页面提供解读材料页面入口，在解读材料页面关联政策文件有关内容等。  **2.重大突发事件**  针对重大突发事件的图解工作的一些特殊性，主要工作如下：  （1）配合省政府办公厅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全面了解事件始末及真实信息。  （2）在相关部门指导下，迅速制定图解方案，通过图文混排，标题凸显，背景衬托等方式将政府声音形象表达，针对需要快速传播等的特殊内容，采用卡通漫画，音频视频等易于群众接纳和理解的展现形式，增强群众阅读意愿，生动展示阅读内容，然后按程序及时发布由相关回应主体提供的回应信息，公布客观事实。  （3）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发布动态信息，表明政府态度。  **3.热点问题**  （1）配合省政府办公厅与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沟通，将沟通结果，权威意见迅速整理，制定展示方案、辅助政府部门作出正面的回应，阐明政策，解疑释惑，依据政策信息实现配图的设计，使其保证文图呼应，增强图解可阅读性，达到辅助阅读，阐明主题的目的。  （2）协助省政府办公厅将热点解读等内容向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推送，扩大传播范围，增强互动效果。  **1.2.3制作流程**  1.编选需要图解解读的内容，同时明确布局、设计、色彩调配等，提交省政府办公厅或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初审。  2.根据初审意见整改，完成后提交省政府办公厅最终审定。  3.提交省政府网站编辑部发布在省政府网站。  **2、海南省政府门户网站和省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门户运营管理综合服务**  “海南省政府网站运行综合管理服务”主要是贯彻落实《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15〕15号）、《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三个文件精神，从政府网站日常运行监管服务、集约化管理服务、网站普查监测问题跟踪督促整改，以及开展业务培训等方面，推动全省政府网站从“合格达标”迈向“规范优质”，做实做细网上政务平台。  **2.1政府网站日常运行管理服务**  **2.1.1服务范围**  海南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hainan.gov.cn/  **2.1.2服务内容**  协助省政府办公厅做好网站日常监管工作，包括网站整体业务规划、访问统计分析、用户调研和信息收集等，不断提升网站管理水平。  1.协助做好政府网站群的总体业务设计、规划、实施工作。  重点对标中国政府网和先进的省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对标研讨内容主要包括：政府网站网址拼写特点、站内各级域名之间的关系、网页主导航数量、主导航表现形式、各级栏目名称设定特点、各版块栏目内容关联性、网站服务功能、网站互动渠道、网站辅助功能、网站对政务新媒体的应用、多语种应用、首页长度、首页布局设计、色彩搭配、首页表现形式、首屏重点展示内容、主视觉图片大小、网站特色等。研究的议题主要有：一是网站特点、亮点；二是主页LOGO设计；三是网站服务功能；四是网站色调、结构；五是各级栏目构成、展示效果；六是主页设计及内容规划；七是细览页面分类、页面设计；八是多媒体内容展示方式。  2.协助做好重要政务活动宣传报道及引导各政府网站转载工作。  根据省委、省政府年度工作重点和发展要求，负责重大选题策划，配合做好短期和长期宣传报道计划。协助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和省政府办公厅做好相关宣传工作，并引导市县、省直部门政府网站做好相关转载。  3.根据每年度的政务公开要点，以及办公厅的任务分解，协助检查各单位在政府网站的公开情况，跟踪、统计责任单位在政府网站公开工作的执行情况。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每年国办、省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部署情况和任务分解情况，落实网站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跟踪各责任单位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的执行统计工作。做好省政府网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与各单位网站重点领域信息的衔接。  4.提供驻点服务，协助省政府办公厅汇总分析互联网热点信息，形成互联网信息摘要报告。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的要求，协助收集汇总分析互联网热点信息，提供《互联网信息摘要》素材。  5.协助做好中文版网站栏目和频道的优化和整改服务。  6.协助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做好英文版网站移交工作，并负责移交前英文版网站信息收集、归类和英文翻译工作（阶段性工作）。  7.协助做好省政府门户网站信息采集、校对和梳理、归类。  8.协助省政府办公厅做好《省政府网站运行管理服务》项目档案归档工作。  9.提供驻点服务，协助转办、答复及处置中国政府网网民留言、“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留言；协助做好法规规章草案、为民办实事事项征集调查等政民互动类服务。  安排专人每天及时协助处理网民纠错意见，及时转有关网站主办单位处理，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网民，协助做好法规规章草案、为民办实事事项征集调查等政民互动类服务。  10.制作并更新全省政府信息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人员通讯录。  11.做好政府网站信息统计分析服务。  根据办公厅工作要求，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海南省政府网站管理办法》及省政府办公厅历年发布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统计各类政府信息公开数据。  12.协助省直部门、市县政府网站管理人员在中国政府网留言系统答复、中国政府网找错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的使用工作。  以电话、微信、邮件等多种方式，协助解答市县政府、省直单位在使用中国政府网留言系统答复、中国政府网找错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使用的问题。  13.协助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政府网站年报公开相关工作。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的工作要求协助做好每年《海南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海南省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表》《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信息采集、汇总、发布工作；协助跟踪省直部门、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网站公开年报的公开情况，向省政府办公厅报告。  **2.2省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门户运营服务**  **2.2.1服务范围**  （一）海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官方微博:  新浪微博：http://weibo.com/u/5186902466   * 海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官方微信   **2.2.2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政务新媒体平台日常基础性管理、平台内容编辑及发布管理、矩阵平台建设及接入，重大活动策划、在线功能接入管理、后台留言收集及授权后回复等工作。  1.每日推送“海南省政府网”微信公众号政务信息。  2.每日推送新浪微博政务信息。  **2.2.3工作要求**  1.政务微博、微信发布的内容应保证完整丰富，其结构一般由标题、正文、附加信息等组成，并应在发布的同时尊重信息的原创，复制拷贝内容应标识注明来源等信息。  2.政务微博、微信应合理选择信息发布的时间，尽量选择在微博、微信用户关注度高、浏览量大的时段进行发布，切实提升政务微博、微信信息发布的效果。同时，加大微博、微信原创力度，减少公文化的发布内容，适当使用网络语言，提高政务新媒体的亲和力与吸引力。  3.实现省政府门户网站向移动终端、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延伸，对来自省政府网站的政务信息进行再加工、再创作，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发布，并对内容质量负责。  4.对于政务新媒体推送的内容，要图文并茂，多采用网络化、接地气、简练的语言将内容清晰、准确地表述，版面要保持工整、美观。  **2.2.4工作流程**  1.政务新媒体编辑人员采集、整理当天拟推送信息的文字和图片，发送给审核人员选定拟编辑的信息。  2.政务新媒体编辑人员通过微信编辑器对选定当天拟推送的信息进行编辑、美化，在微信后台完成初稿。  3.编辑完成初稿后，发送预览给审核人员审阅，完成当天拟推送的信息。  4.将当天拟推送的信息发送预览给相关负责人审定，经定稿后交后台维护部门，统一发布到对外平台上。  **2.2.5信息内容安全管理**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网站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2.坚持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的工作机制，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重点对拟发布内容的涉密性、准确性、时效性等进行审核，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严禁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泄露国家秘密、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影响等情况。加强信息的采集、报送、复制、传递等环节程序，做好内容接收、筛选、加工、发布等工作，杜绝政治错误、内容差错、技术故障等。  **2.3协助做好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服务**  **2.3.1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海南省122家政府网站（以实际数量为准）。  **2.3.2服务内容**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的通知》琼府办函〔2017〕263号文件要求开展工作。  1.协助检查各单位及时修改网站基本信息表，确保填报的内容准确。（如网站更新或改版导致“网站基本信息”有变更时应及时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进行更改）。  2.协助网站临时下线、迁移整合、关停等相关咨询工作。  3.当各级政府网站首页出现不符合指引要求时，当各级政府网站需要迁移整合的时候，协助指导各单位进行相关整改工作。  **2.4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培训服务**  在省政府办公厅的领导下，承办1次政府信息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培训会议，培训对象为市县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工作人员。通过举办培训班、加强业务学习和工作交流。  **2.4.1业务培训主要内容**  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进行部署。  2.本年度本省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检查问题的整改。  3.对市县政府，省政府直属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规范性进行评估报告，市县政府、省直属各部门各一份。  4.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领域的专家授课。  5.政府信息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涉及的各种系统操作讲解。  **2.4.2业务培训对象**  1.省直各单位新轮岗的政府信息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人员，特别是负责政府网站的管理人员。  2.各市县（区）政府信息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人员，特别是负责政府网站的管理人员、依申请公开人员。  **2.4.3业务培训形式**  集中培训。主要是以会代训、专题培训的形式，每年培训1次。  **2.4.4培训规模和时间**  集中培训，人数为100--120人， 3天2晚。  **2.4.5培训费用**  培训费用：参训学员的食宿、专家授课费、会议材料、会议场地等费用由中标公司负责，不承担学员往返交通费。  **2.4.6培训材料**  现行国家和我省涉及政府信息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依申请公开的文件汇编；政府信息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涉及的各种系统操作手册；对市县政府，省政府直属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规范性进行评估的报告；全省政府信息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人员通讯录等，共印刷100-200册。  **3、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云监管服务**  按照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要求，开展检测评估和安全建设，并定期对网站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不断完善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安全防护措施，加强日常巡检和监测，发现问题或出现突发情况要及时妥善处理，确保网站平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等文件对海南省政府网站内容安全24小时值班读网监测。  **3.1海南省政府网站群内容安全24小时值班读网监测**  **3.1.1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海南省122家政府网站（以实际数量为准）。  **3.1.2服务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  1.全省政府网站被黑被篡改第一时间告警监测  （1）通过专业软件扫描和人工分析的模式，对网站做24小时内容安全值班读网，发现问题即时告警。  （2）网站被黑、被篡改监测服务。  （3）挂马监测服务。  2.全省政府网站内容安全扫描与第一时间告警监测  （1）通过软件扫描和人工分析的模式，对网站指定内容更新做文字纠错、网站涉密文件、网站涉及部队番号，个人隐私等不宜外传的信息，依托专业的内控扫描平台定期扫描，并结合人工审核。  （2）网站内容安全包括网站错别字检测和网站内控信息监测两大部分。网站错别字监测内容是：常见的错字、别字、领导人名和职务错误。网站内控信息是指网站编辑误将不应发布的内容发布到网站上。  3.内控监测内容主要分为如下：  √军队番号  √带密级文件和信息  √个人隐私  √单位内部文件与信息  √敏感的统计数据  √其他可能泄漏的内控信息  4.内容安全单项否决项监测指标如下：   |  |  | | --- | --- | | 指标 | 细则 | | 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 1.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2.泄露国家秘密。  3.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4.对安全攻击（如页面被挂马、内容被篡改等）没有及时有效处置造成严重安全事故。  5.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如伪造发稿日期等）。  6.因网站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影响。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   5.全省政府网站暗链与伪链扫描第一时间告警监测  定期扫描各政府网站，发现暗链伪链立即告警。  6.全省政府网站页面变形与异常第一时间告警监测  （1）定时进行网站页面变形与异常人工巡检，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告警。  （2）巡检范围和内容为：巡检每个网站的首页及一级栏目页、查看页面是否有天窗或页面变形、页面是否有异常图片和异常文字等。  7.管理员复核审查服务  专门安排项目管理员对24小时内容安全值班读网的报告内容进行督察巡检，根据督察巡检结果进行报告复核，完成全部24小时内容安全值班读网监测工作后，针对本次监测工作进行全面深入的总结，并基于本次工作过程和经验积累，对网站监测进行综合分析。  8.完成省政府办公厅交办的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云监管服务相关工作任务。  **3.1.3监测栏目**  根据《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指标，对海南省122家政府网站栏目进行内容安全24小时读网服务。对可能出现的严重表述错误、泄露国家秘密、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等指标进行深入检查，以下为监测栏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栏目名称 | 监测指标 | | 1 | 政务动态 | 1.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2.泄露国家秘密。  3.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4.对安全攻击（如页面被挂马、内容被篡改等）没有及时有效处置造成严重安全事故。  5.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如伪造发稿日期等）。  6.因网站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影响。 | | 2 | 图片新闻 | | 3 | 公示公告 | | 4 | 机构概况 | | 5 | 领导信息 | | 6 | 财政预决算 | | 7 | 人事信息 | | 8 | 统计信息 | | 9 | 部门文件 | | 10 | 政策法规 | | 11 | 解读回应 | | 12 | 政府信息公开 | | 13 | 征集调查 | | 14 | 在线访谈 | | 15 | 领导信箱 | | 16 | 数据发布 | | 17 | 政务服务 | | 18 | 办事指南 |   **3.1.4业务流程**  （1）项目启动与规划：成立项目组，明确职责，制定监测计划。  （2）技术准备与配置：利用实时监测工具，确保能覆盖内容安全、安全扫描、暗链、伪链检测；设定监测规则，实时报警阈值，确保敏感内容即时响应。  （3）实时监测执行：工具全天候监控网站与新媒体，实时捕获安全事件。对异常，即刻触发报警，记录详情，初步分析。  （4）人工复核与深入分析：对自动报警内容，人工甄别真伪阳性，确认安全事件。  （5）季度报告编制：整合季度数据，按要求格式编制内容安全监测报告。  （6）技术支撑与协助整改技术咨询：整改过程，提供技术支持，解答技术难题。  **3.2海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微博死链、错链、错别字等整改服务**  根据国办对海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抽查问题，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和第三方机构等对海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海南省人民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海南省人民政府网站新浪微博的死链、错链、错别字等监测、检查报告提出的问题提供整改服务。  根据日常对海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监测，发现死链、错链、错别字等问题提供整改服务。  **3.2.1服务的范围**  海南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hainan.gov.cn/  海南省人民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网站新浪微博：  http://weibo.com/u/5186902466  **3.2.2服务的内容**  当政府网站抽查监测、第三方监测等机构提供的报告中出现以下情况时，协助省政府办公完成整改服务。  ·有严重错别字，例如国家、省内重要领导人名字错误等；  ·泄露国家秘密；  ·存在反动、暴力、色情等违法违规内容，或者虚假内容；  ·有错链、断链等问题；  ·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影响；  ·军队番号；  ·带密级文件和信息；  ·个人隐私；  ·单位内部文件与信息；  ·敏感的统计数据；  ·其他可能泄漏的内控信息。  **3.2.3服务要求**  1.每期报告中涉及的整改内容，完成时限最迟不能超过3个工作日。  2.整改完成后按月提供整改报告。  **3.2.4服务流程**  1.一般问题整改：研判--整改--核对结果－－记录。  2.重要问题整改：研判－－提出整改意见－－报送省政府办公厅审定--整改--核对结果－－记录。  **3.3海南省政府网站常态化普查检查监测**  **3.3.1服务范围**  为海南省的122家政府网站提供常态化监测（包含检测工具软件自动检测+人工核查两种方式），服务范围以实际数量为准。  **3.3.2服务内容**  网站检查监测工作中，将以自动化监测手段与人工检查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省网站检查监测工作，利用自动化监测工具减轻人力资源的投入，通过人工核查保证自动化检查结果的正确性，并通过人工检查解决机器无法监测覆盖的问题，保证整个监测工作的全面性和完整性。  1.自动化监测服务：提高检查效率和质量，利用专业辅助检查工具自动监测人工检查不到的问题。  2.人工检查服务：补充机器扫描空白，由专业技术服务团队人工检查那些工具无法自动监测的问题。  本次服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要求进行监测，监测标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单项否决指标，适用于所有政府网站、政府系统的政务新媒体；第二部分为扣分指标，第三部分为加分指标，适用于政府门户网站。扣分指标分值为100分，加分指标分值为30分。  1.单项否决指标   |  |  |  | | --- | --- | --- | | 检查对象 | 指标 | 评分细则 | | 政府网站 | 站点无法访问 | 监测1周，每天间隔性访问20次以上，超过（含）15秒网站仍打不开的次数累计占比超过（含）5%，即单项否决。 | | 首页不更新 | 监测2周，首页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  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所有二级页面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  （注：稿件发布页未注明发布时间的视为不更新，下同。） | | 栏目不更新 | 1.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的动态、要闻类栏目，以及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的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累计超过（含）5个未更新。  2.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的栏目数量超过（含）10个。  3.空白栏目数量超过（含）5个。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 | 互动回应差 | 1.未提供网上有效咨询建言渠道（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  2.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对网民留言应及时答复处理的政务咨询类栏目（在线访谈、调查征集、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类栏目除外）存在超过3个月未回应有效留言的现象。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 | 服务不实用 | 1.未提供办事服务。  2.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缺失4类及以上的事项数量超过（含）5个。  3.事项总数不足5个的，每个事项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均缺失4类及以上。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注：对没有对外服务职能的部门，不检查其网站该项指标。） | | 政务新媒体 | 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 1.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2.泄露国家秘密。  3.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4.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影响。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 | 内容不更新 | 1.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无更新。  2.移动客户端（APP）无法下载或使用，发生“僵尸”、“睡眠”情况。 | | 互动回应差 | 1.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  2.存在购买“粉丝”、强制要求群众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   2.扣分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发布解读  （31分） | 概况信息 | 1.未开设概况信息类栏目的，扣2分。  2.概况信息更新不及时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注：对国务院部门门户网站不检查该项指标。） | 2 | | 机构职能 | 1.未开设机构职能类栏目的，扣2分。  2.机构职能信息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注：国务院部门门户网站未开设机构职能类栏目扣4分，信息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最多扣4分。） | 2 | | 领导信息 | 1.未开设领导信息类栏目的，扣2分。  2.领导姓名、简历等信息缺失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2 | | 动态要闻 | 1.未开设动态要闻类栏目的，扣5分。  2.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未更新的，扣5分。 | 5 | | 政策文件 | 1.未开设政策文件类栏目的，扣5分。  2.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未更新的，扣5分。 | 5 | | 政策解读 | 1.未开设政策解读类栏目的，扣5分。  2.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政策解读类一级栏目未更新的，扣5分。 | 5 | | 解读比例 | 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3个以本地区本部门或本地区本部门办公厅（室）名义印发的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被解读的文件数量每少一个，扣1分。  （注：不足3个的则检查全部文件。） | 3 | | 解读关联 | 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3个解读稿：未与被解读的政策文件相关联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该政策文件未与被抽查解读稿相关联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注：不足3个的则检查全部解读稿。） | 3 | | 其他栏目 | 1.其他栏目存在空白的，每发现一个，扣2分。  2.其他栏目存在应更新未更新的，每发现一个，扣1分。  （注：因空白、应更新未更新等原因已按其他指标扣分的，本指标项下不重复扣分。） | 4 | | 办事服务  （25分） | 事项公开 | 未对办事服务事项集中分类展示的，扣3分。 | 3 | | 在线申请 | 1.未提供在线注册功能或提供注册功能但用户（含异地用户）无法注册的，扣5分。  2.注册用户无法在线办事的，扣5分。 | 5 | | 办事统计 | 1.未公开办事统计数据的，扣2分。  2.监测时间点前1个月内未更新的，扣1分；3个月内未更新的，扣2分。 | 2 | | 办事指南 | 随机抽查5个办事服务事项：  1.事项无办事指南的，每发现一个，扣4分；  2.提供办事指南，但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缺失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3.办理材料格式要求不明确的（如未说明原件/复印件、纸质版/电子版、份数等），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1分；  4.存在表述含糊不清的情形（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等表述），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2分；  5.办事指南中提到的政策文件仅有名称、未说明具体内容的，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0.5分。  （注：不足5个的则检查全部事项。） | 8 | | 内容准确 | 随机抽查5个办事指南，信息（如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等）存在错误，或与实际办事要求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注：不足5个的则检查全部指南。） | 5 | | 表格样表 | 随机抽查2个办事指南，要求办事人提供申请表、申请书等表单但未提供规范表格获取渠道的，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办事指南，扣1分。 | 2 | | 互动交流  （23分） | 信息提交 | 存在网民（含异地用户）无法使用网站互动交流功能提交信息问题的，扣7分。 | 7 | | 统一登录 | 网站各个具有互动交流功能的栏目（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提供的注册登录功能，未实现统一注册登录的，扣3分。 | 3 | | 留言公开 | 1.咨询建言类栏目（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对所有网民留言都未公开的，扣6分。  2.随机抽查5条已公开的网民留言，未公开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答复内容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3.监测时间点前2个月内未更新的，扣3分。  4.未公开留言受理反馈情况统计数据的，扣3分。  （注：不足5条的则检查全部留言。） | 6 | | 办理答复 | 模拟用户进行2次简单常见问题咨询：  1.未在5个工作日内收到网上答复意见的，每发现一次，扣4分；  2.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4分。 | 7 | | 功能设计  （21分） | 域名名称 | 1.域名不符合规范的，扣1分。  2.网站未以本地区本部门名称命名的，扣1分。  3.网站名称未在全站页面头部区域显著展示的，扣1分。 | 3 | | 网站标识 | 未在全站页面底部功能区清晰列明党政机关网站标识、网站标识码、ICP备案编号、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网站主办单位、联系方式的，每缺一项，扣0.5分。 | 3 | | 可用性 | 1.首页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打不开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则检查所有二级页面上的链接。  2.其他页面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打不开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 1 | |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 | 1.未在首页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扣1分。  2.未在其他页面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1 | | 1.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存在网民留言超过3个工作日未答复的，每发现一条，扣1分。  2.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存在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条，扣1分。 | 3 | | 站内搜索 | 1.未提供全站站内搜索功能或功能不可用的，扣4分。  2.随机选取4条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或服务的标题进行测试，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无法找到该内容的，每条扣1分。  3.未对搜索结果进行分类展现的（如按照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等进行分类），扣1分。 | 4 | | 一号登录 | 注册用户在各个功能板块（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无法一号登录的，扣2分。 | 2 | | 页面标签 | 1.随机抽查5个内容页面，无站点标签或内容标签的，每个扣0.1分。  2.随机抽查5个栏目页面，无站点标签或栏目标签的，每个扣0.1分。 | 1 | | 兼容性 | 使用主流浏览器访问网站，不能正常显示页面内容的，每类扣1分。 | 2 | | IPv6改造 | 未按照要求完成IPv6改造的，扣1分。 | 1 |   3.加分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信息发布  （7分） | 数据发布 | 1.开设数据发布类栏目并在监测时间点前3个月内有更新的，得2分；监测时间点前3—6个月内有更新的，得1分。  2.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通过图表图解等可视化方式展现和解读数据的，得1分。  3.定期更新数据集，并提供下载功能或可用数据接口的，得1分。 | 4 | | 解读回应 | 随机抽查3个不同文件的解读稿，通过新闻发布会、图表图解、音视频或动漫等形式解读的，每个得1分。 | 3 | | 办事服务  （6分） | 服务功能 | 1.提供服务评价功能的，得1分。  2.公布服务评价结果的，得1分。 | 2 | | 服务内容 | 针对重点服务事项，整合相关资源，细化办理对象、条件、流程等，提供专题或集成服务。提供3项及以上的，得2分；提供1至2项的，得1分。 | 2 | | 服务关联 | 随机抽查2个办事服务事项，涉及到的政策文件依据均准确关联至本网站政策文件库的，得2分。 | 2 | | 互动交流  （8分） | 实时互动 | 模拟用户进行1次简单常见问题咨询：咨询后一个工作日内答复且内容准确的，得3分；提供实时智能答问功能且内容准确的，得2分。 | 5 | | 调查征集 | 1.提供在线调查征集渠道（不含电子邮件形式），且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开展活动超过（含）6次的，得2分。  2.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开展的调查征集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均公开反馈结果的，得1分。 | 3 | | 功能设计  （6分） | 智能搜索 | 1.提供关键词模糊搜索功能的，得1分。  2.根据搜索关键词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功能，实现“搜索即服务”的，得1分。  3.随机选取该地区、该部门下级网站上的2条信息或服务的标题：通过该地区、该部门政府门户网站搜索进行测试，能够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找到该内容的，每条得1分。 | 4 | | 用户空间 | 注册用户可在用户主页下浏览其在本网站咨询问题、办事服务等历史信息的，得2分。 | 2 | | 创新发展  （3分） | —— | 通过政府网站服务中心工作、方便社会公众的做法突出，并获得本地区、本部门主要领导同志肯定的，加3分。 | 3 |   **3.3.3监测栏目**  根据《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指标，对海南省122家政府网站栏目进行深入监测。对栏目更新期限、空白栏目、关键栏目联通性、业务系统联通性、栏目更新情况进行深入检查，以下为监测栏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栏目名称 | 监测内容 | | 1 | 政务动态 | 2周更新监测 | | 2 | 图片新闻 | 2周更新监测 | | 3 | 公示公告 | 6个月更新监测 | | 4 | 机构概况 | 监测栏目可用性及空白栏目 | | 5 | 领导信息 | 监测栏目可用性及空白栏目 | | 6 | 财政预决算 | 监测栏目可用性及空白栏目 | | 7 | 人事信息 | 监测栏目可用性及空白栏目 | | 8 | 统计信息 | 监测栏目可用性及空白栏目 | | 9 | 部门文件 | 6个月更新监测 | | 10 | 政策法规 | 6个月更新监测 | | 11 | 解读回应 | 6个月更新监测 | | 12 | 政府信息公开 | 监测栏目可用性及空白栏目 | | 13 | 征集调查 | 监测栏目可用性及空白栏目 | | 14 | 在线访谈 | 监测栏目可用性及空白栏目 | | 15 | 领导信箱 | 监测栏目可用性及空白栏目 | | 16 | 数据发布 | 监测栏目可用性及空白栏目 | | 17 | 政务服务 | 监测栏目可用性及空白栏目 | | 18 | 办事指南 | 监测栏目可用性及空白栏目 |   **3.3.4业务流程**  1.前期准备：成立专项网站监测小组，包括技术、内容审核、报告编制等角色。  2.自动化监测配置：符合要求的自动化监测工具，确保能覆盖网站可用性、信息更新频率、内容准确性、链接有效性的检测。  3.执行自动化监测：对所有纳入监测范围的政府网站进行自动化监测，包括，网站可用性、信息更新频率、内容准确性、链接有效性，进行网站全面扫描，记录数据，自动报警问题。  4.人工核查与问题确认：针对自动化监测中发现的问题，组织人工团队进行复核，确认问题真实性和严重程度。  5.季度报告：基于监测和核查结果，按照国办秘函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写网站监测季度报告。明确问题清单，整改建议。  6.技术支撑：为整改单位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故障排查、解决方案提供。  **3.4海南省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备案服务**  **3.4.1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海南省122家政府网站（以实际数量为准）；省政府、省直部门、市县政府政务新媒体约1000个（以实际数量为准）。  **3.4.2服务内容**  1.协助省政府办公厅管理全省122家(以实际数量为准)政府网站账号的填报工作。协助填报单位办理政府网站账号申请和注销工作。  2.协助省政府办公厅管理约1000个(以实际数量为准)政务新媒体账号的填报工作。协助填报单位办理政务新媒体账号申请和注销工作。  **3.5全省政府信息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季度检查抽查和评估工作**  **3.5.1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海南省122家政府网站（以实际数量为准）；省政府、省直部门、市县政府政务新媒体约1000个（以实际数量为准）。  **3.5.2服务内容**  1.协助每季度对全省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开展一次巡查抽检，按季度出具报告。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15〕15号）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至少每季度对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开展一次巡查抽检，抽查比例不得低于20%，每次抽查结束后要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情况，并督促该单位政府网站2周内对问题整改。按国办指标，配合省政府办公厅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季度抽查工作，每季度对全省122个政府网站， 约1000个政务新媒体（随机抽取20%）进行一次抽查。  2.对市县政府，省政府直属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规范性进行评估，出具问题工单，形成评估报告作为培训会会议材料。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对市县政府，省政府直属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规范性进行评估，并按照市县政府、省直属各部门各出具1份评估报告作为培训会材料。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1、本次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本项目中标单位如非采购人上一年度的运营商，合同签署并支付首付款后，中标单位应以中标金额除以365天（每天）的价格向上一年度的运营商支付2025年1月1日至合同签署之日期间的报酬，上一年度的运营商需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中标单位合同签署之日起的项目验收报告，项目验收费用由上一年度的运营商提供。  3、合同签署后，中标单位需要过渡期以确保省政府门户网站的正常运行，独立开展工作，可参照上述内容支付上一年度的运营商过渡期费用。  4、本项目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支付标准参照《海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执行。项目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招标代理机构具体实施。  5、付款说明  5.1、本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需开具合同约定总金额5%的履约保函交采购人；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5.2、项目中期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5.3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采购人返还履约保函  5.4、采购人每次向中标供应商付款前，中标供应商未依约开具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5.5、本条所约定之款项已包含中标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支出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6、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不得同时兼职其他项目。**（须提供承诺函）** |

其他商务要求

无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项目业绩一览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投标人承诺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业绩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投标函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2.00分  商务部分38.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总体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定的总体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行管理的服务流程、保密安全方案、服务团队人员管理计划、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应急预案、投入项目的各类资源配置等5项内容进行打分，满分40分。（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1.日常运行管理的服务流程：提供此项方案得16分，每有一项缺陷扣4分，因缺陷最多扣16分，不提供不得分。 2.保密安全方案：提供此项方案得4分，每有一项缺陷扣1分，因缺陷最多扣4分，不提供不得分。 3.服务团队人员管理计划：提供此项方案得8分，每有一项缺陷扣2分，因缺陷最多扣8分，不提供不得分。 4.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应急预案：提供此项方案得4分，每有一项缺陷扣1分，因缺陷最多扣4分，不提供不得分。 5.投入项目的各类资源配置：提供此项方案得8分，每有一项缺陷扣2分，因缺陷最多扣8分，不提供不得分。 | 4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方案 | 方案至少包括服务质量承诺、保证措施等2项，每缺少1项扣1分，满分2分；以上2项内容，每项内容缺陷扣0.5分，每一项内容因缺陷最多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 2.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本地化服务支持 | 1、为了提供及时有效地服务，承诺中标后服务期内在海口设立办公场所(场所满足办公需求），且服务团队在海口提供服务的，得6分。 2、承诺中标后服务期内按业主需求安排1名正式员工驻场（采购单位）服务的，得2分；安排2人及以上正式员工驻场（采购单位）服务的，得4分，本项满分4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1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商务评审 | 服务团队人员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在类似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服务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经验的，得2分。 （提供工作经验相关证明资料、学历证明、劳动合同、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承诺提供10人以下的服务团队，得8分；提供10人至15人的服务团队，得10分；提供15人以上的服务团队，得12分，本项满分12分。 （提供承诺函及服务团队人员清单并加盖公章）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类、软件类、传媒类、新闻类、中文类、法律类共六类中任意一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16分。 （提供相关人员学历证明、劳动合同、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接受劳务派遣等非正式员工。） 注：同一人具有多个学历证明的不重复得分。 | 3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具有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案例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8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8.00 | 客观 | 项目业绩一览表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SCIT-HNZG-2025050002

项目名称：省政府网站运行管理服务

采购包：省政府网站运行管理服务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服务范围 | 服务期限 |
| 1 | 省政府网站运行管理服务 | 1.00项 | 349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以上报价必须包含完成该项目所有费用。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